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保人寿”）因发展规划需要，拟进行增资。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弃海保人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根据海保人寿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135,639.86万元，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整体情况，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溢价约12.80%作为最终估价，即认购价格为每股1.02元；拟由海保人寿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集团”）进行增资。

海保人寿本次增资事项尚待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放弃海保人寿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91380E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景柱持有73%股权，上海润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股权。

2. 公司与海马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马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树华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4MJJ01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23层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9,792,161.55	6,287,238,540.00
负债总额	4,643,650,765.22	5,715,765,549.38

股东权益合计	656,141,396.33	571,472,990.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0,284,386.91	1,248,947,274.20
营业利润	-316,741,975.51	-212,494,871.42
净利润	-318,246,686.46	-212,733,902.85

三、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301681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海保人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5,639.86万元。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整体情况，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溢价约12.80%作为最终估价，即认购价格为每股1.02元。海保人寿股东海马集团拟认购本次增资。

四、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海保人寿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海保人寿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